(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已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臺銀人壽安心貸減額定期壽險(102)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全殘廢保險金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 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 應詳加閱讀保險單係赦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 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2.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97年02月25日壽險精字第09700007601號函備查 104年08月25日依104年06月24日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號函修正

免費申訴電話:0800-011966

險種代碼:DY

傳真: (02)2701-9365

電子信箱(E-mail): life108@twfhclife.com.tw

當事人資料:要保人及保險公司。

契約重要內容

- 一、契約撤銷權(第3條)
- 二、保險責任之開始與契約效力停止、恢復及終止事由(第4條、第6條至第8條、第10條 、第23條)
- 三、保險期間及給付內容(第5條、第13條、第15條)
- 四、告知義務與契約解除權(第9條)
- 五、保險事故之通知、請求保險金應備文件與協力義務 (第11條、第12條、第14條、第 16條)
- 六、保險給付之限制(第17條)
- 七、除外責任及受益權之喪失 (第18條、第19條)
- 八、保險金額之變更(第21條、第22條)
- 九、保險單借款(第23條)
- 十、受益人之指定、變更與要保人住所變更通知義務(第26條、第27條)
- 十一、請求權消滅時效 (第28條)

保險契約的構成

第一條

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

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 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

名詞定義

第二條

本契約所稱「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指按保險單上所記載的保險金額乘以附表一「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基準表」所列保險期間對應各該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

契約撤銷權

第三條

要保人於保險單送達的翌日起算十日內,得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檢同保險單向本公司撤銷本契約。

要保人依前項規定行使本契約撤銷權者,撤銷的效力應自要保人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之意思表示到達翌日零時起生效,本契約自始無效,本公司應無息退還要保人所繳保險費;本契約撤銷生效後所發生的保險事故,本公司不負保險責任。但契約撤銷生效前,若發生保險事故者,視為未撤銷,本公司仍應依本契約規定負保險責任。

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

第四條

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 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 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

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範圍

第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時,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保險金。

第二期以後保險費的交付、寬限期間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六條

分期繳納的第二期以後保險費,應照本契約所載交付方法及日期,向本公司所在地或指定 地點交付,本公司應開發憑證。第二期以後分期保險費到期未交付時,年繳或半年繳者, 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月繳或季繳者,則不另為催告,自保險單所載交 付日期之翌日起三十日為寬限期間。

約定以金融機構轉帳或其他方式交付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者,本公司於知悉未能依此項約定受領保險費時,應催告要保人交付保險費,自催告到達翌日起三十日內為寬限期間。 逾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契約自寬限期間終了翌日起停止效力。如在寬限期間內發生保 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

保險費的墊繳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七條

要保人得於要保書或繳費寬限期間終了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聲明,第二期以後的分期保險費於超過寬限期間仍未交付者,本公司應以本契約當時的保單價值準備金(如有保險單借款者,以扣除其借款本息後的餘額)自動墊繳其應繳的保險費及利息,使本契約繼續有效。但要保人亦得於次一墊繳日前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停止保險費的自動墊繳。墊繳保險費的利息,自寬限期間終了的翌日起,按墊繳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的利率計算,並應於墊繳日後之翌日開始償付利息;但要保人自應償付利息之日起,未付利息已逾一年以上而經催告後仍未償付者,本公司得將其利息滾入墊繳保險費後再行計息。前項每次墊繳保險費的本息,本公司應即出具憑證交予要保人,並於憑證上載明墊繳之本息及本契約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保單價值準備金之餘額不足墊繳一日的保險費且經催告到達後屆三十日仍不交付時,本契約效力停止。

本契約效力的恢復

第八條

本契約停止效力後,要保人得在停效日起二年內,申請復效。但保險期間屆滿後不得申請復效。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內提出前項復效申請,並經要保人清償保險費扣除停效期 間的危險保險費後之餘額,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於停止效力之日起六個月後提出第一項之復效申請者,本公司得於要保人之復效申請送達本公司之日起五日內要求要保人提供被保險人之可保證明。要保人如未於十日內交齊本公司要求提供之可保證明者,本公司得退回該次復效之申請。

被保險人之危險程度有重大變更已達拒絕承保程度者,本公司得拒絕其復效。

本公司未於第三項約定期限內要求要保人提供可保證明,或於收齊可保證明後十五日內不 為拒絕者,視為同意復效,並經要保人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 開始恢復其效力。

要保人依第三項提出申請復效者,除有同項後段或第四項之情形外,於交齊可保證明,並清償第二項所約定之金額後,自翌日上午零時起,開始恢復其效力。

本契約因第七條第二項或第二十三條約定停止效力而申請復效者,除復效程序依前六項約 定辦理外,要保人清償保險單借款本息與墊繳保險費及其利息,其未償餘額合計不得逾依 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約定之保險單借款可借金額上限。

第一項約定期限屆滿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契約若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要保人未申請墊繳保險費或變更契約內容時,本公司應主動退還剩餘之保單價值準備金。

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第九條

要保人及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

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或自契約訂立後,經過二年不行使而消滅。

契約的終止

第十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

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

要保人保險費已付足達一年以上或繳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而終止契約時,本公司應於接到通知後一個月內償付解約金。逾期本公司應加計利息給付,其利息按年利一分計算。本契約歷年解約金額例表如保險單之解約金額附表。

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十一條

要保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本公司應負保險責任之事故後十日內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本契約約定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

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

失蹤處理

第十二條

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失蹤者,如經法院宣告死亡時,本公司根據判決內所確定死亡時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如要保人或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應依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為準,依第十三條約定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項情形,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後,如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受益人應將該筆已領之身故保險金歸還本公司,其間若有應給付保險金之情事發生者,仍應予給付。但有應繳之保險費,本公司仍得予以扣除。

身故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身故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身故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四條

受益人申領「身故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被保險人死亡證明書及除戶戶籍謄本。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全殘廢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五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全殘廢程度表(詳附表二)所列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確定致成全殘廢時之「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全殘廢保險金」,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全殘廢保險金的申領

第十六條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 一、保險單或其謄本。
- 二、殘廢診斷書。
- 三、保險金申請書。
-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全殘廢之保險金時,本公司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必要時並得另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其一切費用由本公司負擔。但不因此延展本公司依第十一條約定應給付之期限。

保險給付之限制

第十七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或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致死或殘廢時,本公司以該被保險人於本公司所投保之人壽保險(含主契約及附約)之當年

度應給付金額給付,合計最高以新臺幣貳佰萬元為限。但當年度其保單價值準備金合計超 過新臺幣貳佰萬元者,本公司按其保單價值準備金給付。

除外責任

第十八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 一、要保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
- 二、被保險人故意自殺或自成全殘廢。但自契約訂立或復效之日起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 者,本公司仍負給付身故保險金之責任。
- 三、被保險人因犯罪處死或拒捕或越獄致死或全殘廢。

前項第一款及第十九條情形致被保險人全殘廢時,本公司按第十五條的約定給付全殘廢保險金。

因第一項各款情形而免給付保險金者,本契約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依照約定給付保單價值準備金予應得之人。

受益人受益權之喪失

第十九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

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

欠缴保险費或未還款項的扣除

第二十條

本公司給付各項保險金、解約金或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時,如要保人有欠繳保險費(包括經本公司墊繳的保險費)或保險單借款未還清者,本公司得先抵銷上述欠款及扣除其應付利息後給付其餘額。

保險金額之減少

第二十一條

要保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得申請減少保險金額,但是減額後的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保險最低承保金額,其減少部分依第十條契約終止之約定處理。

減額繳清保險

第二十二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以當時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營業費用後的數額作為一次繳清的躉繳保險費,向本公司申請改保同類保險的「減額繳清保險」,其保險金額如保險單附表。要保人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不必再繼續繳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其保險範圍與原契約同,但保險金額以減額繳清保險金額為準。要保人選擇改為「減額繳清保險」當時,倘有保單借款或欠繳、墊繳保險費的情形,本公司將以保單價值準備金扣除欠繳保險費或借款本息或墊繳保險費本息及營業費用後的淨額辦理。

本條營業費用以原保險金額之百分之一或以其保單價值準備金與其解約金之差額,兩者較小者為限。

本契約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後,本公司不接受保險金額及險種之變更。本契約之繳費方式選擇躉繳者,不得變更為「減額繳清保險」。

保險單借款及契約效力的停止

第二十三條

要保人繳足保險費累積達有保單價值準備金時,要保人得向本公司申請保險單借款,其可借金額上限為借款當日保單價值準備金之百分之三十,未償還之借款本息,超過其保單價值準備金時,本契約效力即行停止。但本公司應於效力停止日之三十日前以書面通知要保人。本公司未依前項規定為通知時,於本公司以書面通知要保人返還借款本息之日起三十日內要保人未返還者,保險契約之效力自該三十日之次日起停止。

不分紅保險單

第二十四條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投保年龄的計算及錯誤的處理

第二十五條

要保人在申請投保時,應將被保險人出生年月日在要保書填明。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以足歲計算,但未滿一歲的零數超過六個月者,加算一歲。

被保險人的投保年齡發生錯誤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高年齡為大者,本契約無效,其已繳保險費 無息退還要保人。
- 二、真實投保年齡較本公司保險費率表所載最低年齡為小者,本契約自被保險人到達最低 承保年齡當日起開始生效。
- 三、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溢繳保險費者,本公司無息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但在 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發生在本公司者,本公司按原繳保險費與應繳保險費 的比例提高保險金額,而不退還溢繳部分的保險費。
- 四、因投保年齡的錯誤,而致短繳保險費者,要保人得補繳短繳的保險費或按照所付的保 險費與被保險人的真實年齡比例減少保險金額。但在發生保險事故後始發覺且其錯誤 不可歸責於本公司者,要保人不得要求補繳短繳的保險費。

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前段情形,其錯誤原因歸責於本公司者,應加計利息退還保險費,其利息按本公司退還保險費當時本保單辦理保單借款之利率與民法第二百零三條法定週年利率兩者取其大者計算。

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二十六條

全殘廢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除前項約定外,要保人得依下列規定指定或變更受益人,並應符合指定或變更當時法令之 規定:

-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 不得對抗本公司。

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要、被保險人為同一人時 為申請書或電子申請文件)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身故保險金受益人同時或先於被保險人本人身故,除要保人已另行指定受益人外,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身故保險金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變更住所

第二十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

時效

第二十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

批註

第二十九條

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删,除第二十六條規定者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 方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

管轄法院

第三十條

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附表一:

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基準表

| 177 77 | | | | 1 / 2 / 12 | | |
|----------------|------|------|------|------------|------|------|
| 保險 期間 年度 | 5 | 7 | 10 | 15 | 20 | 30 |
| 1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100% |
| 2 | 83% | 89% | 93% | 96% | 98% | 99% |
| 3 | 65% | 77% | 86% | 92% | 95% | 98% |
| 4 | 45% | 64% | 78% | 88% | 93% | 97% |
| 5 | 23% | 50% | 69% | 83% | 90% | 96% |
| 6 | | 34% | 60% | 78% | 87% | 95% |
| 7 | | 18% | 49% | 73% | 84% | 94% |
| 8 | | | 38% | 67% | 81% | 92% |
| 9 | | | 27% | 61% | 77% | 91% |
| 10 | | | 14% | 54% | 73% | 89% |
| 11 | | | | 47% | 68% | 87% |
| 12 | | | | 39% | 64% | 85% |
| 13 | | | | 30% | 59% | 83% |
| 14 | | | | 21% | 53% | 81% |
| 15 | | | | 11% | 47% | 79% |
| 16 | | | | | 41% | 76% |
| 17 | | | | | 34% | 73% |
| 18 | | | | | 26% | 70% |
| 19 | | | | | 18% | 67% |
| 20 | | | | | 9% | 63% |
| 21 | | | | | | 60% |
| 22 | | | | | | 55% |
| 23 | | | | | | 51% |
| 24 | | | | | | 46% |
| 25 | | | | | | 41% |
| 26 | | | | | | 35% |
| 27 | | | | | | 29% |
| 28 | | | | | | 23% |
| 29 | | | | | | 16% |
| 30 | | | | | | 8% |

註:各保險期間當年度保險金額計算方式:

當年度保險金額=保險單所載之保險金額乘以上表所列保險期間對應各該年度百分比所得之金額。

附表二:

全殘廢程度表

| 項別 | 殘 | Š | 廢 | 程 | 度 | | |
|----|---------------------------------|------|-------|--------|---------------|--|--|
| _ | 雙目均失明者。(註1) | | | | | | |
| = | 雨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雨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 | | | |
| Ξ | 一上肢腕關節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 | | | |
| 四 | 一目失明及一上肢腕關節缺失者或一目失明及一下肢足踝關節缺失者。 | | | | | | |
| 五 | 永久喪失咀嚼(註2)或言語(註3)之機能者。 | | | | | | |
| 六 | 四肢機能永久完全喪失者。 | (註4) | | | | | |
| セ | 中樞神經系統機能遺存極度 | .障害或 | 胸、腹部 | 臟器機能 | 遺存極度障害,終身不能從事 | | |
| | 任何工作,經常需醫療護理 | 或專人) | 問密照護: | 者。(註 5 |) | | |

註:

- 1. 失明的認定
- (1)視力的測定,依據萬國式視力表,兩眼個別依矯正視力測定之。
- (2)失明係指視力永久在萬國式視力表零點零二以下而言。
- (3)以自傷害之日起經過六個月的治療為判定原則,但眼球摘出等明顯無法復原之情況,不 在此限。
- 2. 喪失咀嚼之機能係指因器質障害或機能障害,以致不能作咀嚼運動,除流質食物外,不能 攝取者。
- 3. 喪失言語之機能係指後列構成語言之口唇音、齒舌音、口蓋音、喉頭音等之四種語音機能中,有三種以上不能構音者。
- 4. 所謂機能永久完全喪失係指經六個月以後其機能仍完全喪失者。
- 5. 因重度神經障害,為維持生命必要之日常生活活動,全須他人扶助者。